

# 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1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“涂山学术讲坛”等学术讲座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“涂山学术讲坛”等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度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蚌埠学院“涂山学术讲坛”等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管理，营造学术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激发科研潜能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学术交流活动有效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讲座应紧密结合学校的学科专业、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，具有学术性、创新性、前沿性。

**第三条** 为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，学校设立“涂山学术讲坛”、“教授博士讲坛”、“校内学术讲座”三种类型学术讲座。

**第四条** “涂山学术讲坛”主讲人原则上邀请省级以上重要人才平台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，985、211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学科带头人，中科院等大院大所高级研究人员（担任教授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学者）、500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“涂山学术讲坛”面向蚌埠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，讲座内容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，围绕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领域为主，每年举办不少于十场。

**第五条** “教授博士讲坛”主讲人原则上邀请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教授（相当职位的专家学者）或博士。我校教授、博士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一场“教授博士讲坛”学术讲座。

**第六条** “校内学术讲座”主讲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我校教师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讲座统一归口科研处管理。学校单列学术讲座（交流）专项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讲座费用标准执行《蚌埠学院校外劳务费管理试行办法》，“涂山学术讲坛”原则上参照第一类标准发放，特殊情况报校领导审批；“教授博士讲坛”，教授参照第二类标准发放，博士（副教授）参照第三类标准发放，博士（非在读人员）参照第四类标准发放；校内人员学术讲座按《蚌埠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院党字〔2017〕149号）执行。

第一类：6000元/场；第二类：3000元/场；第三类：1500元/场；第四类：1000元/场。

**第九条** 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每学期邀请校外专家承担“涂山学术讲坛”或“教授博士讲坛”学术讲座不少于4场（其中理工科学院“涂山学术论坛”不少于1场）。各教学单位于开学两周内填写《蚌埠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计划表》（含校内人员学术讲座）报科研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申办学术讲座单位应对学术讲座内容进行审查（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应经宣传部审批），学术讲座前一周需填写《蚌埠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审批表》报科研处审批，以便及时发布相关信

息。“涂山学术论坛”需邀请蚌埠市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及人员参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办学术讲座单位在学术讲座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总结工作，妥善保存相关影像资料、讲稿等，并将学术讲座相关影像资料、讲稿等（电子版）报科研处存档；同时利用网络及其他媒体做好宣传工作，营造学术氛围。上述事宜完成后报批学术讲座劳务费或计入科研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蚌埠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6〕75号）废止。